

#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钟鼓楼安保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6-0026)

甲方: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乙方: 中兵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中国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52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 2 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兵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YGPC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5 号省公安厅原制证中心三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姜勤

联系电话：029-85350879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钟鼓楼安保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6-002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钟鼓楼安保物业管理项目	本项目为钟鼓楼安全保卫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本单位检票、24 小时馆区守卫、巡逻、应急处置、消防安全检查、专职干事等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文物安全、消防安全、防自然灾害、防强盗、防破坏、防暴恐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等。	岗	2026 年 05 月 23 日起 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止	60	/
合计	4896000.00 元					
说明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 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

##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4896000.00元(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即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40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保安薪酬(含国家法定的社保缴纳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加班、食宿、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等用具用品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和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 四、款项结算

(一) 安保服务费按月结算, 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每月考评扣款。每月考核结束, 乙方按照规定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中兵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账号: 303011580000077759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2) 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根据保安工作服务质量, 凭乙方开具合



法有效的正式安保服务费发票，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4) 合同期内，对乙方用工产生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和培训教育活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考勤登记检查。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如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劳资纠纷产生问题，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解除合同。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4) 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二) 乙方须结合甲方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

(三) 乙方应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安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四) 提供详细的保安人员名单，分工明确，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七、验收

(一) 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由双方按《民法典》、《保安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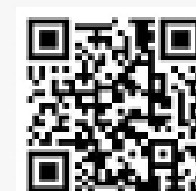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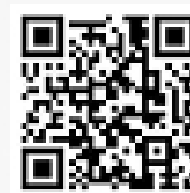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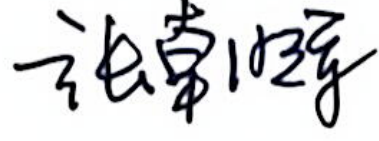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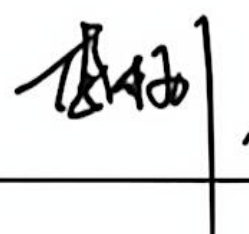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盖章)</p>	 <p>中兵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2号金钟大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15号省公安厅原制证中心三楼南侧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7214665	电话: 029-85350879
传真: 029-87214665	传真: 029-853508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账号: 129906477310702	账号: 303011580000077759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